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8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	二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广水市教育局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是	去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程功
负责人电话	13886899209	邮编	432700	单位地址	广水市西正街29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否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4831200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概述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广水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遴选方案，确定骨干教师评选条件，要求各镇办制定相应的遴选方案及评选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选拔评选528人为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并向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从教30年以上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适当倾斜。同时，广水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教育局会同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按省人民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市级配套资金，随工资发放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由市教育局按比例把名额分配到各学校，制定具体评选实施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依据分配名额择优评选，评选结果在本校公示5个工作日。 补助办法：一是，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城市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特级教师，在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二是，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城市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每人每月补助600元。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2023-2025年广水市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计划评选671人，省财政厅共下拨广水市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经费726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省财政、市财政各300元），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含湖北名师、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于年终一次性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2023-2025年广水市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计划评选671人，省财政厅共下拨广水市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经费726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省财政、市财政各300元），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含湖北名师、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于年终一次性发放到位。

